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14號

原告 李政庭
被告 黃家昱
馬夏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為原告之妻，罹有中度智能障礙，於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思牧公司）擔任作業員。被告乙○○為思牧公司之交易對象，屢次藉機接近被告甲○○，並分別於民國109年3月17日、4月14日及28日，將被告甲○○帶往被告乙○○於屏東縣○○鄉○○路○號1樓租屋處，與被告甲○○各為1次性行為。被告各自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乙○○、甲○○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各自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新台幣（下同）60萬元、20萬元，以資慰藉等語，並聲明：(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甲○○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間未曾為性行為，自未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縱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01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2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3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
04 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
05 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
06 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甲○○於93年1月15日結婚，又
08 原告對被告乙○○提出妨害家庭及妨害性自主之刑事告訴，
09 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641號
10 、第8400號為不起訴處分等事實，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
11 可稽（見本院卷第55、56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案件
12 （下稱偵案）卷宗查明無訛，堪信為真實。是以，本件爭點
13 應為：(一)被告間有無性行為，因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
14 係之身分法益？(二)原告請求賠償之慰撫金數額，是否相當？

15 四、本院判斷如下：

16 (一)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18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9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20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1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2 ）。再當事人在訴訟外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本未可與民
23 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謂之自認同視，尚須審究其與
24 實際情形是否相符，依自由心證以為取捨之依據。

25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17日、4月14日及28日各
26 為性行為1次之事實，固經其提出其與被告乙○○之通訊
27 軟體對話紀錄、行動電話通話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
28 44頁），並以被告甲○○於偵案警詢時之陳述為據。惟查
29 ：依上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原告與被告乙○○之對話內
30 容為：「被告乙○○：要我死了你才肯罷手嗎？原告：那
31 是你自己的問題，一切訴請法院處理。被告乙○○：是我

的問題。那我離開了一切就結束。這樣你開心了嗎。如果你願意給我一個機會。我從此以後不會在（再）跟他聯繫。你還有什麼要求可以說。我盡量去做」等語，惟兩造為此對話之緣由不明，尚無從認定被告間曾有性行為之事實。又依上開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僅能證明被告乙○○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109年3月10日止，曾與被告甲○○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通話15次，惟其通話時段既均非深夜，且通話時間多在1分鐘以內，尚無從認定被告間過從甚密，尤無從認定被告間曾發生性行為。至於被告甲○○固於偵案警詢時，陳明其與被告乙○○於109年3月17日、4月14日及28日在被告乙○○住處各為性行為1次之經過（見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000000號卷第5至6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發查字第451號卷第7至11頁），惟人之陳述原未必與事實相符，出於妄想或編造者，所在多有，而本件原告就被告間曾有性行為之事實，並未再另行提出證據加以證明，自無從單憑被告甲○○於訴訟外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即認定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確實存在。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間有性行為云云，尚屬無據，自無從以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被告不法侵害為由，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本件被告對原告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據前述，其餘爭點即無再加審究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珮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徐錦純